

收文編號：1070003563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7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99

案由：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法會字第 1070950225K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37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二)項，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略以(審查總報告第 1649 頁)，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人民於大陸或是他國查獲詐騙時，往往皆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惟我國民眾仍質疑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之歸屬，雖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應仍受我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故仍亟待矯正署積極研議相關辦法進行人犯押解關懷。爰此凍結旨揭預算，待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蘇院長嘉全（含附件）、蔡副院長其昌（含附件）、王立法委員金平（含附件）、王立法委員育敏（含附件）、尤立法委員美女（含附件）、吳立法委員志揚（含附件）、李立法委員俊俚（含附件）、周立法委員春米（含附件）、林立法委員為洲（含附件）、林立法委員德福（含附件）、柯立法委員建銘（含附件）、段立法委員宜康（含附件）、鍾立法委員孔炤（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智傑（含附件）、許立法委員毓仁（含附件）、黃立法委員國昌（含附件）、楊立法委員鎮浯（含附件）、葉立法委員宜津（含附件）、廖立法委員國棟（含附件）、劉立法委員權豪（含附件）、蔡立法委員易餘（含附件）、本部部長室（含附件）、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第（二）項之書面報告

決議事項：

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3,298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 76 萬 8 千元為赴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然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人民於大陸或是他國查獲詐騙時，往往皆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惟我國民眾仍質疑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之歸屬，雖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應仍受我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故仍亟待矯正署積極研議相關辦法進行人犯押解關懷。爰此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待矯正署計劃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說明：

- 一、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跨國移交須考量移交國之矯治成效，並須經過審議小組核定。爰矯正署赴大陸地區考察，將以整體性業務考量，派遣各層級及各專業領域人員前往，以追求最高效益。又按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精神，綜合各團員之專業領域，評估臺籍收容人於陸方矯治成效，作為跨國移交之參考。
- 二、矯正署秉持「矯正交流、文化先行」之理念，藉由兩岸矯正藝文聯展以及文化交流，開啟兩岸獄政學習之

門，並藉此機會推展及宣揚矯正教化及技能訓練成果，除了精進獄政制度外，更可於彼此互訪過程中，瞭解目前臺灣人民於大陸服刑之狀況或有無受到不平等之待遇。該署自民國 100 年起皆利用赴大陸地區(澳門)參訪機會，安排探視臺籍收容人，並針對其刑期、生活狀況及累進處遇等面向進行了解並表達關懷之意，也趁此機會宣達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幫助臺籍收容人瞭解自身權益，以彰顯人道精神，達成刑罰教化目的。

- 三、另矯正署藉由 105 年赴澳門地區考察機會，以瞭解該地區矯正人員之培訓課程，包括新進人員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工作實習以及在職訓練等，不論體能測試、知識測試、履歷分析、心理測驗、專業面試等皆嚴格把關，係我國可以借鏡之處。澳門當局亦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引入其法規體系中，重視收容人人權，對臺籍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更為強化，且對我方人員宣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與收容人相關權益相得益彰。
- 四、綜上，為利持續推展並深化兩岸矯正業務交流及訪視我國於陸方服刑之收容人服刑狀況，有關該項預算凍結，敬請予以解除。